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電子信箱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12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訓練課程議程1份
(A210200001109141201901-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9年12月9日召開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訓練課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、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與正確性，並建立對個人資料之管理、稽核、保存及改善機制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授權，訂定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並業於109年11月12日發布，且符合本辦法第3條第1款「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核准登記，且資本額超過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，並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交易對象個人資料」之業者，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6個月內，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
- 二、為利西藥批發零售業者了解個人資料法及前揭辦法相關事宜，本署召開「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訓練課程，請貴會派員出席前揭課程，並轉

電子文
騎

5

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惟各公協會與業者至多2名出席，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09年1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國家生技園區F棟208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)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nVnj4>

(四)議程如後附。

三、疫情期間，與會人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適時正確佩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劉副教授定基

